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4 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5 日、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勞工○○○（下稱○君）為駕駛員，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7 日至 12 日、14 日至 17 日、1

9 日、21 日至 26 日、28 日至 30 日等出勤均逾 8 小時，當月延長工時合計 72 小時 38 分鐘（

如附表，原處分誤載為 72 小時 10 分鐘）。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3 月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勞工○○○（下稱○君）為駕駛員，107 年 4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11 時 58 分至 18 時 32 分，

連續工作 6 小時 34 分，中間未給予休息時間，違反同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

應有 30 分鐘休息之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46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04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公車路線長且路況難以掌握，而影響行車時間；另駕駛人力不足，招募困難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

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7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規定，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7、33 及第 5 點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8451 號裁處書，各處訴

願人 100 萬元、2 萬元罰鍰，計處 10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7	33
違規事件	僱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者。	僱主使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第35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2) 第2次：10萬元至40萬元。	
	(3) 第3次：30萬元至60萬元。	
	(4) 第4次：60萬元至80萬元。	
	(5) 第5次以上：80萬元至100萬元。	
	

第5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面臨駕駛員人力不足，且招募困難，又班次及班距須依計畫營運，不得擅自調整，已盡力降低駕駛員工時。惟有部分路線因行駛里程長、路況壅塞、天候不佳等因素，影響行車時間，導致部分駕駛員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非訴願人所願，亦非訴願人刻意行為所致。如遭重罰，將造成訴願人經濟之重大負擔，影響員工生計，近半年來努力降低駕駛員超時工作已有成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君 107 年 3 月出勤紀錄、關渡站 3 月份駕員休假管制表、○君 107 年 4 月 1 日出勤紀錄

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468 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營運組長○○○（下稱○組長）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駕駛員的工作時間為何？如何記錄出勤？答：本

公司駕駛員一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超過 8 小時算加班，依照排班表，每日第一班的開班時間到最後一班的收班時間，在扣除中間休息時間及待勤時間（駕駛員能自由活動），剩下就是駕駛員每日的工作時間，駕駛員實際工作出勤情形詳如本公司提供之出勤紀錄。……問：以勞工○○○為例，107 年 3~5 月加班情形？答：……○員逐日工作情形詳如本公司提供之出勤紀錄，每日每班次『發車時間』至『返站時間』合計後即為○員之工作時間，本公司並據以計算工時；因該車次亦有一定趟次之需求，因此○員上述期間均有每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情形……。」該會談紀錄並經○組長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君 107 年 3 月出勤紀錄及關渡站 3 月份駕員休假管制表記載，○君 3 月 1 日至 4

日、7 日至 12 日、14 日至 17 日、19 日、21 日至 26 日、28 日至 30 日等每日出勤均逾 8 小時，有

延長工時情事，延長之工時合計 72 小時 38 分鐘。是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3 月延長工時

逾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駕駛員按班表出勤，因部分路線里程長等因素，影響行車時間云云。惟查上述○君 107 年 3 月出勤 25 日，延長工時 24 日，其中延長工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者

，計 11 日，3 小時以上者，計 13 日。是○君延長工時已成常態，訴願人應視實際營運需求，調配人力，尚不得以無法掌控行車時間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7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至第 6 次裁處書

日期文號分別為 103 年 8 月 8 日府勞動字第 10333967000 號、104 年 10 月 21 日府勞動字第 1

0436693900 號、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63100 號、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631842200 號、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0700 號、106 年 11 月 24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640584500 號，第 6 次裁處 80 萬元罰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7 及第 5 點規定，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所明定。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1 日訪談○組長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以勞工○○○107 年 4 月 1 日為例，當日出勤情形及休息時間說明？答：○員當日……實際工作駕駛時間如下：11：58～13：36、13：36～15：17、15：17～16：53，16：53～18：32、18：45～20：30……當日除 18：32～18：45 間有休息 13 分鐘外，並未安排其他休息時間……。」該會談紀錄並經○組長簽名確認，且與○君 107 年 4 月 1 日出勤紀錄相符。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3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且 5 年內第 7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100 萬元、2 萬元罰鍰，計處 10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日期	延長工時時數	日期	延長工時時數
3 月 1 日	03 時 03 分	3 月 17 日	02 時 45 分
3 月 2 日	03 時 06 分	3 月 18 日	(休息)
3 月 3 日	03 時 05 分	3 月 19 日	03 時 01 分

3月4日	02時59分	3月20日	(休息)	
3月5日	0	3月21日	02時52分	
3月6日	(休息)	3月22日	03時15分	
3月7日	02時47分	3月23日	03時25分	
3月8日	03時17分	3月24日	03時45分	
3月9日	03時00分	3月25日	03時03分	
3月10日	03時13分	3月26日	03時32分	
3月11日	02時45分	3月27日	(休息)	
3月12日	02時54分	3月28日	02時49分	
3月13日	(休息)	3月29日	02時55分	
3月14日	02時58分	3月30日	02時54分	
3月15日	03時03分	3月31日	(休息)	
3月16日	02時42分	延長工時總計	72小時38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